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C0000000-B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。相對人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、C0000000-B能配合執行家庭處遇計畫，提供其他親屬資源進行盤點，並主動申請親子會面交往，後續尚須時間透過漸進式返家安排，以逐步布建家庭照顧支持系統，再者，相對人目前生活適應尚可，安排語言、職能復健課程中。又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針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妥適之生活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